

# 安穩僱用計畫流程圖

**參加資格：**  
就業保險投保單位(但不包括實施減班休息或大量解僱之單位)：  
1. 民營事業單位  
2. 私立學校  
3. 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設立之團體。但不包括政治團體及政黨

**獎助資格：**  
1. 僱用期間連續滿30日  
2. 雇主給予全時工作勞工薪資應不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，而部分工時之勞工每月薪資不得低於12,800元，且須依法參加就業保險。

**雇主併同申請應備文件：**  
1. 僱用獎助及就業獎勵津貼申請書及領取收據。  
2. 僱用名冊、受僱者之薪資清冊、出勤紀錄。  
3. 受僱勞工之身分證文件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影本，及勞工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  
4. 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投保資料表或其他足資證明投保之文件。  
5. 其他經本署規定之必要文件。

**勞工自行申請應備文件：**  
1. 就業獎勵津貼申請書及領取收據。  
2. 薪資證明文件影本。  
3. 勞工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  
4. 其他經本署規定之必要文件。

雇主

失業勞工

**參加資格：**  
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僱用獎助及就業獎勵推介卡之日時，未參加就業保險或勞工保險

求職求才登記

**實體通路：**  
本署所屬各地就業中心  
**網路通路：**台灣就業通

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 
審查資格及媒合

**除實體通路外，網路通路開立方式：**



開立勞工僱用獎助及  
就業獎勵推介卡

每張推介卡開立之次日起7日有效

失業者就業

(111年6月30日前完成僱用)

申請僱用獎助或  
就業獎勵津貼

111年12月31日前申請

補助標準/ 元	僱用獎助		就業獎勵津貼	
	全時工作	部分工時	全時工作	部分工時
滿2個月	15,000	7,500	10,000	5,000
滿4個月	15,000	7,500	10,000	5,000
最高金額	30,000	15,000	20,000	10,000

備註：未達2或4個月者，按僱用或受僱期間月數比例發給，未月僱用或受僱時間逾20日而未滿30日者，以1個月計算

紙本

本署公布  
之網站

申請人是否  
依限補件

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 
審查是否符合規定



核發補助

駁回申請

結案